

半年期常态化核酸采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21213-111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2-3859）

预算编号：1522-W13349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半年期常态化核酸采样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SHXM-00-20221213-111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2-3859 预算编号：1522-W13349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78.746 万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46.43202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期内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标人实际服务的人员/工位数量及工时每月按实结算、车辆服务根据实际服务用车数量及工时每月按实结算（累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 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1801 号 邮 编：200051 联 系 人：樊老师 电 话：021- 68971122
9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田斯斯、黄燕 电 话：021-62446079、52907696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tiansisi@cwcc.net.cn、huangyan@cwcc.net.cn
10	包件	☐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采购内容	根据区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场所特点，小区采样点于周一到周日开放，落实“一早一晚”错时服务，公共场所采样点于周一到周日开放，实施常态化核酸采样点及上门采样服务，现拟委托专业单位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配备专人进行采样、转运样管、中转站管理等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时，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	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期。服务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如发生防疫政策变化、检测升级等因素影响时，通过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变更。
19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高行镇域内）
2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是否接受转包、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须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2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zfcg.sh.gov.cn ）
2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2-12-14 起至 2022-12-21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zfcg.sh.gov.cn ）
2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收件人：黄燕 邮 箱：huangyan@cwcc.net.cn
2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8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3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1、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2-3859，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1-04 09:30:00（北京时间）
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zfcg.sh.gov.cn
34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当天一楼大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开标。 参加开标会各投标人只可委托一名授权代表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办公区域，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配合测量体温不高于 37.2 度，且扫码所码显示为绿码方可进入。
3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4）；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9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不涉及。 注：1. 各包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该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该包件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该包件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包件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u>投标人对上述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u> 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4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文件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2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0000 元。
4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4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 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	---

备注: 文中“■”表示为选择项, “□”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半年期常态化核酸采样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1-0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213-1110

项目名称：半年期常态化核酸采样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78746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464320.25 元

采购需求：根据区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场所特点，小区采样点于周一到周日开放，落实“一早一晚”错时服务，公共场所采样点于周一到周日开放，实施常态化核酸采样点及上门采样服务，现拟委托专业单位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配备专人进行采样、转运样管、中转站管理等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包名称：半年期常态化核酸采样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874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区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场所特点，小区采样点于周一到周日开放，落实“一早一晚”错时服务，公共场所采样点于周一到周日开放，实施常态化核酸采样点及上门采样服务，现拟委托专业单位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配备专人进行采样、转运样管、中转站管理等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期。服务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如发生防疫政策变化、检测升级等因素影响时，通过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变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 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2-14 至 2022-12-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1-04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3-01-04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具体详见当天一楼大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售价：600 元/本）。

（2）报名步骤：投标人需同时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

（3）开标前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参加开标会各投标人只可委托一名授权代表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办公区域，应全程正

确佩戴口罩，配合测量体温不高于 37.2 度，且扫场所码显示为绿码方可进入。

(4)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1801 号

联系方式：021- 6897112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446079、52907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斯斯、黄燕

电 话： 021-62446079、5290769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

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

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招标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半年期常态化核酸采样服务项目

2.最高限价：5464320.25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内容：根据区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场所特点，小区采样点于周一到周日开放，落实“一早一晚”错时服务，公共场所采样点于周一到周日开放，实施常态化核酸采样点及上门采样服务，现拟委托专业单位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配备专人进行采样、转运样管、中转站管理等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期。服务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如发生防疫政策变化、检测升级等因素影响时，通过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变更。

5.服务点：招标人指定地点（高行镇域内）。

二、项目执行标准或规范

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执行。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	技术特征描述	数量	单位
1	半年期常态化核酸采样服务项目	1、核酸采样检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配备 44 个工位进行采样服务；安排转运车辆及时转运样管，含样管转运车 11 辆，送检车 2 辆；中转站日常管理工作，专项负责采样员调度，收管送管等各项工作。 2、常态化核酸采样点服务时间：小区采样点应周一到周日开放，落实“一早一晚”错时服务，服务时间：上午 7 时至 10 时，下午 16 时至晚上 21 时；公共场所采样点应周一到周日开放，服务时间：上午 9 时至晚上 21 时（具体开放时间按实际需求）。 3、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被检测人员清单，进行社区上门核酸采样服务。 4、确保操作规范，按照本市常态化核酸采样点“1.2.6”标准要求（每小时收集一次样本，每 2 小时转运样本至实验室，样本自实验室收到后 6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	1	项

		告），医废转运确保及时性，优化采样、送样、检测、报告及异常处置等流程。		
--	--	-------------------------------------	--	--

（二）费用标准：

项目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中转站管理、采样医护服务（包含上门采样）、转运车辆服务，其中常态化核酸采样医护暂按 44 个工位计算，社区上门采样服务配置 1-2 人，并根据实际需要增减工位，转运车辆为 11 辆，送检车至少为 2 辆，最终结算总费用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实际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常态化核酸采样点清单

根据上海市常态化核酸采样运行方案要求，高行镇目前设置常态化核酸采样点，具体详见下表：

1. 小区采样点

序号	小区采样点	点位地址	服务时间	服务开放时段
1.	绿洲一居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白萱路 99 弄 33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2.	绿洲四居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谐安路 21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3.	绿洲三居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秋岚路 228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4.	东沟一居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东沟三村 23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7：00-20：00
5.	东沟四居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东沟四村 42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7：00-20：00
6.	东沟三居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东靖路 315 弄 27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7：00-20：00
7.	浦江居委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莱阳路 1446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8.	森兰名轩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兰谷路丹绮路路口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9.	华高三居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杨高路 3885 弄 42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10.	森兰金地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张杨北路 2899 弄 9 号 1 楼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11.	森兰绿城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兰谷路 2777 弄 1 单元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12.	高行居委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俱进路 90 弄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13.	高申居委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思学路 165 弄 34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8：00-20：00
14.	东旭居委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东靖路 669 弄 110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15.	森兰海弘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莱阳路 2328 弄 22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16.	高行二居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万安街 272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7:00-20:00
17.	紫翠居委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新行路 1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18.	东力居委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申江路 985 弄 8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19.	森兰新城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繁锦路 1288 弄 38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20.	华高一居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巨峰路 995 弄小广场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21.	东沟二居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东沟二村 14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7:00-20:00
22.	绿洲二居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秋岚路 26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23.	银杏居委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金高路 436 弄 56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24.	华庭居委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东靖路 620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25.	欣韵居委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思学路 470 弄 19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8:00-20:00
26.	华高四居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双桥路 979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27.	幸福小镇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俱进路 90 弄 285 弄 2 号门广场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28.	森兰仁恒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兰谷路 2199 弄 1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29.	绿地居委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金高路【全家】南面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30.	海韵居委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高博路 210 弄 18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31.	森兰尚城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繁锦路 688 弄 52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32.	东沟居委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东高路浦东北路路口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33.	南新居委南新西园采样点【常态化】	行南路浦东北路路口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34.	欣韵居委和韵家园采样点【常态化】	德爱路 380 弄 14 号东面小广场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8:00-20:00
35.	南新居委南新西园采样点【常态化】	行南路 1150 弄 40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36.	高行镇华高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3 号点【常态化】	双桥路 1216 号南行居委会	周一至周五	上午 7:00-11:00 下午 18:00-21:00
37.	绿洲一居家门口服务站【常态化】	白萱路 99 弄 33 号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0:00 下午 16:00-20:00

2. 公共场所采样点

序号	公共地点	点位地址	服务时间	服务开放时段
1	高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桥村卫生室采样点【常态化】	思学路 142 号【含周桥村】	周一至周日	上午 8: 00-下午 16: 00
2	高行镇党群服务中心采样点【常态化】	新行路 340 号	周一至周日	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3	高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高服务站采样点【常态化】	源华路 408 号	周一至周日	上午 8: 00-下午 16: 00
4	高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新服务站采样点【常态化】	莱阳路 3322 号	周一至周日	上午 8: 00-下午 16: 00
5	高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沟门诊部采样点【常态化】	东高路 391 弄 101-103 号	周一至周日	上午 8: 00-下午 16: 00
6	高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高服务站采样点【常态化】	启帆路 351 号	周一至周日	24 小时开放
7	高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样点【常态化】	金高路 180 号	周一至周日	24 小时开放

（四）上门采样服务

除上述 44 个常态化核酸采样点，供应商需提供日常核酸采样等服务，还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被检测人员清单，进行社区上门核酸采样服务。供应商需配置 1-2 人，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人数。

四、人员要求

1. 每个采样点需配置 1 名采样人员，其中公共场所采样点服务开放时段为 24 小时开放的需配置 2 名采样人员。所有工作人员 14 天内无中高风险旅居史，需每日提供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投标人需承诺所有采样人员需具有核酸检测采样辅助人员培训证书，上岗前向招标人提供所有采样辅助人员相关证书以作备案。

3. 转运车辆驾驶员具备驾驶证。

五、岗位及设备要求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采样工位	44 个	暂按 44 个工位计算，根据实际需要增减工位
2	样管转运车	11 辆	自有或委外车辆，车辆需配置检测样管所需的保温箱
3	送检车	至少 2 辆	自有或委外车辆，车辆需配置检测样管所需的保温箱

六、验收标准

1、采样医护人员按时上岗，确保操作规范，完成核酸采样工作。

2、中转站正常运作，及时收管送管，不延误。

3、按照本市常态化核酸采样点“1.2.6”标准要求（每小时收集一次样本，每2小时转运样本至实验室，样本自实验室收到后6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确保及时性，优化采样、送样、检测、报告及异常处置等流程。

七、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标人实际服务的人员/工位数量及工时每月按实结算、车辆服务根据实际服务用车数量及工时每月按实结算（累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

八、其它

1. 所有采集的核酸样本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转运其它第三方公司。

2. 所有核酸采样人员上岗前必须做好消毒工作。样本采集完毕后，转运员须仔细核对样本采集数量、检查样本封存情况，确保每一管核酸样本完好的送达相关检测机构，核酸检测机构必须为上海市卫健委公布的检测机构目录内的单位。

3. 样管转运车和送检车在每次转运或送检前需进行车内车外消杀。

4. 本次服务所涉及的核酸采样物资及防护物资均由采购人提供。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高行镇域内）。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期。服务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如发生防疫政策变化、检测升级等因素影响时，通过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变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期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实际服务的人员/工位数量及工时每月按实结算、车辆服务根据实际服务用车数量及工时每月按实结算（累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其它未尽事宜以签订的线下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9.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若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评标委员会

-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4.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合理性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报价明细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横向对比后综合评分。 报价明细全面、完整、无缺项，各项报价合理的得5分； 报价明细完整、无缺项，但各项报价略欠缺合理的得3分

			报价明细有缺项、报价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注：成本分析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2	项目熟悉度	7 分	对本项目实施镇域内疫情关注程度、镇域内小区分布情况及交通道路熟悉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镇域内疫情关注程度高、了解并熟悉镇域内小区分布情况及交通道路情况的得 7 分； 疫情关注程度较高、了解镇域内小区分布情况及交通道路情况的得 5 分； 疫情关注程度低、对镇域内小区分布情况及交通道路情况熟悉度相对较差的得 2 分；
3	服务方案	2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样流程记录管理方案； 2. 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3. 现场秩序维护管理方案； 4. 样本转运、送检管理方案 5. 车辆日常调配计划； 6. 日常工作人员排班计划、交接班管理方案； 7. 岗前培训计划； 8. 场地清理； 9. 数据记录、整理及保存。 方案科学、完整、深入，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得 21-25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16-20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尚可、操作性略有欠缺的得 11-15 分； 方案内容叙述不完整、不科学、实际操作性不强的得 1-10 分。
4	采样人员招募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样人员招募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招募的渠道及方式、招募对象的条件设定及筛选等）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招募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招募方案完整、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招募方案较简单，欠缺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	消杀方案	10 分	核酸采样前对采样人员、采样点、样管转运车及送检车辆的消杀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含每次消杀频率、消杀持续时间、是否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等。 方案科学合理、消杀工作细致到位、满足相关标准的得 10 分； 方案合理、消杀工作细致、基本满足相关标准的得 7 分； 方案略有欠缺、消杀工作相对较差、难以相关标准的得 3 分；
6	车辆配置方案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管转运车、送检车方案（含车辆性能、车辆保险、年检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车辆配置情况完全能满足日常样管转运、送检情况的得 8 分； 车辆配置情况基本能满足日常样管转运、送检情况的得 6 分； 车辆配置情况不理想，难以确保正常的转运、送检量的得 4 分； ● 注：可提供车辆的相关资料、图片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7	人员储备及紧急调配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样人员储备及紧急调配方案进行评审。 人员储备充足，紧急调配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人员储备情况尚可，紧急调配方案一般的得 5 分； 人员储备较少，紧急调配方案较差的得 2 分。
8	应急预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含疫情期间的应急防控措施、突发异常情况的处理、响应时效、紧急撤离方案、是否有应急车辆配置等）进行综合打分。 应急方案应对性强、合理完善、及时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应急方案应对性一般、较合理完整、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应急方案应对性较差、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8	内部管理制度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管理制度、考勤及薪酬管理、员工内部考核奖惩机制、监督机制、投诉处理和整改方案等）。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合理的得 7 分；

			内部管理制度完整、较合理的得 5 分； 内部管理制度较简单的得 2 分。
9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今）曾实施过与核酸采样服务相类似的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
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半年期常态化核酸采样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工位数	人员/车辆 数量	工时单价	月合计	总服务时 间	总合计	备注
1	采样服务	44				6 个月		
2	社区上门采样	/						
3	样管转运车辆服务	/						
4	样管送检车辆服务	/						
5	中转站服务（中转站 样管送检统计、医护 人员管理、车辆调 度、后勤保障等）	/						
...								
投标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上述表格中的**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 （3）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4）上述表格中月合计天数暂统一按 30 天为计算基数，最终按中标人实际服务天数为结算依据。
- （5）举例：采样服务工位数 44 个，工时单价 200 元/小时，每月 30 天，月合计为：44*200*30=264000 元/月，总合计为 264000 元/月*6 个月=1584000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2.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熟悉度
2. 服务方案
3. 采样人员招募方案
4. 消杀方案
5. 车辆配置方案
6. 人员储备及紧急调配方案
7. 应急预案
8. 内部管理制度
9.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 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曾实施过核酸采样服务类的业绩情况，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将会依法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投标人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若中标, 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标人书面声明-1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投标人书面声明-2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 我方为事业单位。（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
材料或承诺书）

☐ 我方为非事业单位，特此申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招标人）、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

（附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
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固话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电话 （开票信息）	
账 号		联系人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